

沈阳市律师协会

沈律协〔2018〕4号

关于成立沈阳市律师协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区县（市）代表处、市直律师事务所：

根据省律师协会工作要求，结合沈阳实际，成立沈阳市律师协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律师辩护代理业务指导委员会。

主任：孙长江

副主任：徐驰、刘明、赵文安

成员：高健、邢春宇、赵培文、张薇、耿鲁红、杨秀枫、兰静、蔡明福、高文博、赵星奇、凌志军、李敬先、李屹、邹东辉、刘鹏、李涛、车勇、陈国兴、夏京源、阎越鹏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沈阳市律师协会。

办公室主任：康雪莹

办公室副主任：杨佩正 高健

秘书：初昊语 22874611

工作职责：

组织开展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律师辩护与代理业务培训、交流和指导，负责与公检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规范律师辩护与代理执业行为，依法保障律师诉讼权利。



送：沈阳市司法局, 辽宁省律师协会

沈阳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8年3月1日印发

律师事务所办理扫黑除恶案件结案报告表（表三）

承办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办案单位		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	
审理法院		案由	
委托人		委托事项	
结案报告			

承办律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指导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办理扫黑除恶案件重大/紧急情况报告表（表二）

承办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办案单位		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	
审理法院		案由	
委托人		委托事项	
重大/紧急情况介绍			
承办律师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指导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律师事务所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指导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各律师事务所收案后5日内填报此表, 交市律协扫黑指导委办公室备案;
2. 同时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3. 受理案件情况应同时报案件管辖地律师协会备案。